马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马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征集核实马边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激励县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根据《四川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激励县评选工作的通知》（川商市建〔2025〕28号）、《四川省省厅关于加快推进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的通知》（川商市建〔2025〕3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进一步征集核实马边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激励县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重点支持方向

1.完善县域县乡村三级商贸体系类支持项目。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推进消费品下乡而进行的信息化改造，数字化赋能，开展集采集配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冷链、配送等投资项目。乡镇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信息化、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投资项目。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

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发展连锁经营、集采集配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务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聚集区的各类项目等。本地商贸流通企业为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组建联合采购平台投资项目等。传统商贸企业(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批发零售到便民综合服务转型投资项目等。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的项目等。

2.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项目。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改造和建设，开展统仓共配业务所需的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投资项目等。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的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等，开展配送的运输、配送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整合快递和商贸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投资的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投资项目等。开展“交商邮”合作项目，推进“快递进村”的仓储、分拣、包装、运输、共同配送投资项目等。

3.增强农产品上行功能体系支持项目。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向生产环节延伸建设的共享分拣、加工、冷链、物流、标准品牌等投资项目。农业产业园区及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的仓储、烘干、冷链、分拣包装、展示展销等基础设施项目。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规模化上行建设的仓储、烘干、冷链、分拣包装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合现有农村商务服务站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的等投资。具备农产品上行的三产融合的农产品净菜加

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项目中的仓储、冷链、设备等投资项目。

（二）项目建设周期

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以后，整体完工时间须在2026年6月前。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1.应为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单位。

2.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纳税，近一年内没有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配备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规范，纳税信用、会计信用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4.企业采取自愿原则申报，且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项目补助资金，并承诺对所申报的项目实施负责。

5.项目建设单位未列入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名单。

（二）申报材料

项目承担企业作为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必须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申报纸质材料清单包括:

1.项目承担企业申报文件

2.项目申报备案通用表（附件1）

3.项目申报备案单位承诺函（附件2）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5.项目承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申报材料确保要件齐全，并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三、申报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下午6点。过后不再受理任何申报材料的报送、增补和修改。

附件：1.项目申报备案通用表

2.项目申报备案单位承诺函

3.项目实施方案大纲

马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26日

（联系人：衣顺超；联系电话：0833-2765615）